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集中办公区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栖霞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南京市栖霞区政府集中办公区保安服务”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南京市栖霞区政府集中办公区保安服务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限

- 1.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甲乙双方商定可以续签本协议）。
- 2.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保安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

1、①乙方向甲方派驻54名保安（每日39个岗位），负责区政府尧化、仙林办公区及区纪委监委办公区监控室值班、门卫执勤和办公区内部巡逻等，为区政府机关全天候提供安全保卫服务。②区政府社管中心服务大楼安全保卫服务，乙方向甲方派驻4名保安（4个岗位）。

乙方派驻保安还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他与治安保卫相关的服务。乙方对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征求甲方意见，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整。甲方要求乙方调整派驻人员后，乙方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保安服务的规程及标准以GA/594-2006《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规定为准。

3、保安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对区政府尧化（含社管中心）、仙林办公区及区纪委监委办公区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

①对未携带机关通行证的车辆和非区机关工作人员，应当问清前往单位名称并进行登记，经相关单位认可后方可同意进入；对信访人员应当指引其到信访接待中心反映相关问题；没有正当理由或未经有关单位同意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区机关大楼。对区机关进出物品应当进行检查登记，未经许可任何物品不得随意出入。



②保安应当在机关非工作时间对机关办公场所、设施（包括配电锅炉房、消防设施设备、用电设施设备、安防监控设施设备、地下车库附属设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进行安全巡查，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对安全隐患，在向甲方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发现刑事、治安案件及重大事故，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和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等行政机关保护现场，服从现场指挥果断采取补救措施。

4、保安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对区政府尧化（含社管中心）、仙林办公区及区纪委监委办公区进行24小时安保巡逻，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保安规程进行有效处置，并按要求及时报告，确保各办公区人员、物资、场所安全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全年保安服务费用为叁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整（3363288元）。

2.费用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甲方于当季度第一个月向乙方支付前一季度的保安服务费捌拾肆万零捌佰贰拾贰元整（840822元）。

3.项目服务期满或终止合同后，甲方重新组织采购。

4.本次中标保安服务费用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全员全额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足额的加班费、高温费、服装费、保安个人疫情防控物资费用、法定税费、管理费、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国家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所有费用。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①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



③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④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⑤对表现突出的乙方保安人员，甲方应当给予奖励，奖励标准由甲方另行确定。

⑥甲方每季度根据乙方派驻保安执勤情况进行考评，作为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依据。考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档次，考评达不到优秀，应按实际情况降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②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甲方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提出修改的，乙方应当作出相应修改。

③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按照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予以实施。

④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要求的保安。

⑤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⑥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上下班时间。

五、乙方保安人员及管理

1、乙方保安入职前应组织体检和政审，并持证上岗。人员在派驻甲方前，应将被派驻保安的体检表（复印件加盖保安公司公章）、政审表（复印件加盖保安公司公章）、保安上岗资格证（原件）送至甲方备案。乙方派驻保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 ②年龄在 20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的中国男性公民；
- ③五官端正、身高在 170 厘米以上；
- ④文化程度为初中毕业以上；
- ⑤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
- ⑥身体健康，入职前经过区级及以上医院体检中心体检，体检结果合格。

2、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业务上接受甲、乙双重领导，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制度。

3、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4、由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不包括法定工作时间的调整）而产生的乙方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用由甲方根据前述规定另行支付）。

5、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教育、训练，提高业务技能和思想素质，保证更好地履行工作职。

6、乙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空岗”，发现一起，本月度保安服务评定按降一级处理。

六、不可抗力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乙方因遭遇不可抗拒、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拒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

机关



192461

7

594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七、合同效力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调整,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发生财产被盗、人生损害以及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经公安机关或事发地人民法院认定与保安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存在因果关系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5万元或累计损失达10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及赔偿责任。

6、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违法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派驻保安因未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带来的安全隐患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以外的任何行为与甲方无关，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乙方人员做出的任何超出合同约定的行为，导致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以及其他违法后果，由乙方妥善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4份，乙方2份。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栖霞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人：许红永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陆宁



电话：025-84204343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帐号：01450120540000146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